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福发改函〔2021〕28号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20210131号的答复函

管小明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引进健康产业营销中心，扶持大健康产业营销总部的建议》收悉。我区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认真研究，现针对提出的建议进行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议给在大健康产业营销中心的工作人员配套产权式人才房”的回复

2020年我区制定《2021年度福田区高层次人才住房配租方案》《福田区2021年产业人才住房配租方案》，适用于大健康产业营销中心优秀人才申请产业用房的需求，符合条件的人才可实时关注福田政府在线，根据人才住房配租公告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关于“建议出台政策引进相应的大健康产业总部及营销中心”的回复

2021年我区发布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其中《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第六条落户支持适用于引进大健康产业总部及营销中心，具体如下：

对新落户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依规模和贡献等条件给予最高1亿元的落户支持。对新落户其他企业（机构），按条件给予

落户支持，最高5000万元。此项目资金可用于企业经营发展、公司高管及骨干团队激励。

符合条件的大健康产业总部及营销中心可根据《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先落户福田，再依条件申请落户支持。

三、关于“建议对大健康产业企业的产品在区域内的医院及社康等销售终端给予相应的优先采购政策”的回复

我区一直重点关注、大力支持对于改善社会民生具有重大作用的医疗、教育、环保等机构的发展，但目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需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坚持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区域内大健康产业给予必要的服务指导，提高产品供给质量，帮助健康产业提供满足辖区健康发展需求的服务和产品。同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遵循公正、公平竞争、节俭高效、诚实信用、物有所值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本区域内大健康产业的产品。

四、关于“建议对于大健康企业营销总部、营销中心人才的子女就学给予优先安排”的回复

2019年我区出台福田英才荟政策2.0版本，其中第67项适用于对大健康企业营销总部、营销中心人才的子女就学给予支持，具体如下：

子女入学支持。福田英才子女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视同

福田学籍，I类福田英才子女可在全区范围内自主选择区属公办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II类福田英才和III类福田英才子女由区教育部门安排就近入学。福田英才享受子女入学待遇不受任期限制。

目前我区正在修订福田英才荟政策2.0版本，拟于近期推出3.0版本。大健康企业营销总部、营销中心人才可在现行政策有效期内或在福田英才荟政策3.0版本出台后，先依条件申请认定为福田英才，再申请子女入学支持。

五、关于“建议给予大健康产业营销总部产业办公用房租金减免50%或其他相应的优惠措施”的回复

2021年发布的《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第七条办公用房租赁支持和《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第七条第三项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适用于对大健康产业营销总部产业办公用房给予租金优惠，具体如下：

1. 《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第七条办公用房租赁支持。新落户企业（机构）在福田区租赁自有办公用房的，按条件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支持，最高1000万元/年，累计最高3000万元，享受租赁支持期间不得转租，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

2. 《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第七条第三项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在福田区租赁总部自用的社会产业空间，可依条件给予最高每月120元/平方米、每年最

高500万元的租金支持。

大健康产业营销总部可根据《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先落户福田，再依条件申请办公用房租赁支持；或根据《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先落户福田并申请认定为福田区总部企业，再依条件申请社会产业空间租金支持。

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日

(联系人：吕甜，联系电话：82917655)